

# 黎城县能源局文件

黎能源发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黎城县洁净（型）煤保障供应 实施方案（2024-2025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黎城县 2024-2025 年洁净（型）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》  
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黎城县洁净（型）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

## （2024-2025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全县民用洁净（型）煤保障供应工作落实到位，切实做好我县2024年冬季群众使用洁净（型）煤温暖过冬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保暖保供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原则，坚持底线思维、增强责任意识，及时把握、及时研判、及时解决保暖保供领域出现的风险隐患、突出问题和突发情况，牢牢守住不短供、不断供底线，确保全县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和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为确保使用洁净煤取暖工作落到实处，民用清洁煤供应单位必须保证燃煤供应质量和数量，相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劣质散煤治理工作，杜绝劣质煤进入燃煤取暖区。确保全县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和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

### 三、洁净煤保障供应领导小组

为切实做好我县洁净煤供应工作，县政府成立洁净煤保障供应领导小组。



（四）县执法局负责检查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，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煤炭质量符合标准；对洁净煤供应点开展煤质抽检工作，对销售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，依法严格处罚。

（五）县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公路段和交警队，在县城主要出入口及交通干线设置散煤治理检查站，对运输民用散煤的车辆加强检查，严禁装运劣质民用散煤；运输散煤的车辆必须进行封闭，不得造成扬尘污染。

## 五、供应办法

各乡镇组织，各行政村对所辖范围内需要洁净煤的农户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报乡镇政府，经乡镇政府审核确认后，出具“洁净煤供应审批单”。由村委组织到指定供煤企业（名单附后）集中购买煤炭，供应单位要出具煤炭销售凭证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洁净煤保障供应工作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落实分解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乡镇政府要确保农户到指定的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购煤，严禁到非指定点购煤。

（三）县发改局（能源局）要确保民用洁净煤供应单位按质按量保障供应，严禁洗储煤企业擅自销售民用散煤。

（四）民用洁净煤供应单位供应的煤质标准必须为含硫量低于1%，灰分低于16%。严禁混掺劣质煤，供应洁净煤价格按照市

场价格执行。

（五）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对需供应洁净煤的农户摸底，按照每户 1 吨标准进行采购，由所在乡镇政府监督执行。

（六）各企业要加强监管检查，做好日常抽检化验，既要要求企业保障所有销售的洁净煤煤质符合标准，又要督促企业做好销售情况登记，

附件：洁净煤供应审批单

附件：

## 洁净煤供应审批单

洁净煤供应企业：

今有我乡（镇）\_\_\_\_\_村，不在划定的禁煤区内，符合洁净煤供应条件，需供应煤炭\_\_\_\_\_吨，请你公司保证供应，所供应煤炭含硫量不得高于 1%，灰分不得高于 16%。

\_\_\_\_\_乡镇政府（盖章）

20\_\_\_\_年 \_\_\_\_月\_\_\_\_日

